

南城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购(2024)9号

签发人: 叶俊

关于南城工业园区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上海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470号3栋408室

法定代表人: 王峰

被投诉人1: 江西南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被投诉人2: 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抚财富广场6#楼1单元1905室

一、基本情况

南城工业园区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编号:
FZXH-2024-JG009)该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及采

购文件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发布，于2024年5月7日开展评审活动，采购结果公告于2024年5月8日发布，投诉人依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6月5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我局依法受理。本机关受理后，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称：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中对于“系统软件功能要求”评分项的评审依据为“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以及相应功能点的清晰平台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功能项展示不全或无效不得分。”“并将企业台账的信息平滑接入江西省工业大数据应用平台”等多处“接入江西省工业大数据应用平台”的要求（见附件4）。

1. 代理机构质疑答复“回复1”中“评分标准中设置的‘系统软件功能要求’均是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基本功能的延展，属于优于加分项，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相关。”并未正面回答我司质疑函P3质疑事项1中“本项目‘系统软件功能要求’评分项的评审依据存在设定的技术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情况”的质疑。我司质疑为“不相适应”，代理机构回复为“相关”，相关的含义并不等同于相适应，“相关”的释义为“彼此牵涉”而“相适应”的释义为相宜、相匹配、相符合。可见，“相关”的范畴远广于“相适应”，二者内涵完全不相等且偏离甚远，故我司认为代理机构的回复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中“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规定。

2. 代理机构质疑答复，“回复 2”中“该评分项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的规定。”承认我司质疑函 P4. 质疑事项 2 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分标准中对于‘系统软件功能要求’评分项”为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但我司认为资质证明文件为资格证明文件，将其设置为评审因素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且，若将资质证明文件解释为非资格证明文件，也会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 代理机构质疑答复“回复 3”中“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技术能力和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参与本项目的磋商谈判。”“供应商应自行对市场进行调查了解并结合以往服务经验合理预估工作量并进行报价。”并未正面回复我司质疑函 P7 质疑事项 3 中“采购需求未提供对接协议、投标人无法根据‘对接协议’明确具体的工作量：对接是否需要对接费用也存在需求不明的情况……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故我司认为代理机构未正面回复采购需求是否完整明确，且在明知磋商文件遗漏对接协议的情况下作出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供应商应自行对市场进行调查了解”的回复亦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中“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规定。

被投诉人称 1、评分标准中设置的“系统软件功能要求”均是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基本功能的延展，属于优于加分项，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相关，既然相关，该评分项的设置就是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也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的相关规定以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的规定。

被投诉人称 2、软件属于无形产品，功能截图是能够让磋商小组清楚、直观地了解软件的性能、功能的表现方式，故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软件功能的截图作为评审依据，评分因素中并未要求现场进行演示，也未将软件功能的演示效果作为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在招标文件第 2 页“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已经明确，该要求并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之内，仅作为评审依据，旨在为采购人择优选择一家具有相关软件开发实力和经验的供应商，以保障项目的质量和效果。

被投诉人称 3、按照《江西省开发区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要求。全省开发区全部接入平台，设置统一的应用门户，全面导入管理、服务、监管和政务办公等功能，实现园区管理服务一站

式应用全覆盖。具体对接内容不限于以下方面：“管理数字化方面，开发区平台具备数字化管理模块，集成包含但不限于政务管理、入园企业信息管理、多级垂直业务数据调度等功能。开发区平台与省级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对接，实现省、市、开发区、重点企业互联互通。服务数字化方面，开发区平台具备数字化服务模块，集成产业集市、用工服务、企业申报、专家服务等为一体的线上服务，提高开发区服务效能水平。监管数字化方面，开发区平台具备数字化监管模块，对重点企业，例如化工企业，集成包含但不限于能耗、环保、安全、消防等监管功能，数据和监控视频按各相关部门要求接入上级平台。产业数字化方面，重点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工艺、生产流程和管理营销上云上平台，打造“智慧工厂”“无人工厂。”此部分内容已在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内容中已经明确。实现开发区平台与省级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对接是本次采购项目需要实现的基本目标，采购需求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应用场景、需要实现的功能及系统具体需要对接内容，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接方案和相关技术支持能力说明。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技术能力和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参与本项目的磋商谈判。

关于对接的费用，在本次采购的建设清单内容中，各项所需服务费预算控制价统一按综合单价的形式已经列明，对接服务所需的预算费用包含在各项具体工作中，并未要求供应商对对接费用单独进行报价。同时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中已明确了报价包括完

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系统对接服务是本项目服务内容之一，故对接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技术需求及建设清单内容是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公开的，并未向参加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供应商应自行对市场进行调查了解并结合以往服务经验合理预估工作量并进行报价。

二、经审查

我局，于6月7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和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调阅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报告，阅读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核实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中对于“系统软件功能要求”评分项的设置与项目的采购需求相关，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的相关规定以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的规定。同时，从评审结果来看参与磋商的五家（包括投诉人在内）供应商此项都得满分。投诉人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以及相应功能点的清晰平台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功能项展示不全或无效不得分。”，该项要求只是作为评审时的佐证依据，不属于资格性条件。该设置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的相关规定以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的规定，同时，从评审结果来看参与磋商的五家（包括投诉人在内）供应商此项都得满分。另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质疑时所称：“该评分项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的相关规定”属于引用的法律条款不准确，但对本项目的评审结果不构成影响。投诉人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系统对接服务，且采购需求明确规定了应用场景、需要实现的功能及系统具体需要对接内容，该项设置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同时，从评审结果来看参与磋商的五家（包括投诉人在内）供应商均按要求进行了报价，并通过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均按采购文件要求对系统的对

接服务作了响应承诺，投诉人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2、3 均不成立。

上述事实依据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报告及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二)之规定，投诉事项 1.2.3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予以驳回。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南城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临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